【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固原市原州区文化馆2025年度送戏下乡政府**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XJLZB-2025-15**

**采购单位：固原市原州区文化馆**

**代理机构：宁夏嘉乐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磋商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固原市原州区文化馆2025年度送戏下乡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公告概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JLZB-2025-15**

**项目名称：固原市原州区文化馆2025年度送戏下乡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元**

**第一标段：100000.00元**

**第二标段：100000.00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据实结算。**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或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3.本项目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5.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6.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14日至 2025 年 8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投标单位须详细填写附件中的报名表，并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宁夏嘉乐招标有限公司邮箱1405592619@qq.com，将以电子邮箱形式获取招标文件。（报名表请各投标单位在“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附件中自行下载） 。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25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 2025 年 8月25日15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九龙国际商业广场D2区301号营业房）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https://nxzbtb.com.cn/）发布。

2.其他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固原市原州区文化馆

联系人：王小兵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文化馆

联系方式：18995409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嘉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简辉

地址：固原市六盘山西路88号

联系方式：18152581228

代理机构：宁夏嘉乐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月 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固原市原州区文化馆2025年度送戏下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 2 | 采购人：固原市原州区文化馆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文化馆 联系人：王小兵电 话：1899540900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嘉乐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六盘山西路88号联系人：简辉 电 话：18152581228 |
| 4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
| 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9 | 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 最高限价：**200000.00**  |
| 10 | 磋商保证金：0元 |
| 1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12 |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
| 13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15时0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九龙国际商业广场D2区301号营业房。(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Word版文件（U盘）一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 | 磋商时间：2025年8月25日15点00分磋商地点：九龙国际商业广场D2区301号营业房(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  |
| 15 |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截止后，磋商结束前进行核查）； |
| 16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
| 17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 18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9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20 | 是否收取磋商代理费：是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磋商代理费：是 磋商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有关规定协商收取。收取形式：成交供应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代理费收取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 |
| 21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 |
| 2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地址：固原市六盘山西路88号受理电话：18152581228  |
| 23 | **有以下情节出现其任何一项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2）不具备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要求的；（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4）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5）响应一览表无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的；（6）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7）响应有效期不足的；（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4 | 废标的规定:（1）符合专业技术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了预算价格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25 |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规定：1、供应商应制作一份正本、两份副本。2、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3、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 26 |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从专家库随机抽取5人。 |
| 27 | 参与磋商活动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在交易场所现场核对基本信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

会中介机构。

1.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5.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磋商费用

3.1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构成

4.1磋商邀请

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供应商须知

4.4磋商方法及标准

## 4.5采购需求

4.6合同条款及格式

4.7响应文件格式

###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6.1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事项**

7.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

10.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磋商报价

11.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自主定价系数报价。

### 11.2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如适用）和自主定价系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2.磋商保证金

12.1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 1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响应有效期

13.1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无

14.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装订。

15.3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据此做出的一切可能的处理决定。

15.4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分别封装于密封袋中。正本和所有副本在封皮右上角须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提供电子版一份，单另密封，密封完好即可。

15.5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5.6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响应文件晚于响应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

15.7供应商迟交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

### 16.响应截止

16.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8.磋商程序和原则

18.磋商会议

18.1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

18.2磋商时，应当由供应商、采购工作人员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阶段。

18.3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程序随即开始。

18.4磋商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18.5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五）磋商评审

### 19.成立磋商小组

## 19.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磋商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9.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3.1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0.磋商

20.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磋商。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0.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磋商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0.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0.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20.10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0.11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响应无效

21.1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1.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属于串通磋商，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磋商；

21.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1.6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保密要求

22.1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从磋商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3.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发出成交通知书

25.1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4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履约保证金

27.1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履约验收根据固原市原州区人民医院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由采购人组成领导小组，确定验收小组或验收人员；验收小组由使用部门、相关行业专家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人员一般不少于3人。采购人可视项目具体情况邀请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组员或该项目未成交的供应商代表参加验收。验收程序采用“背靠背”验收模式，分别对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检测报告等形成验收意见，提交验收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29.磋商代理费

29.1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代理费及磋商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八）质疑和投诉

###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0.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投诉**

3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名称 | 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第一标段 | 送戏下乡 | 1. 承接主体：原州区内有文艺演出资质的演艺公司。

2、演员人数25人左右（包括临时聘用人员），平均年龄不超过40岁。3、演出时长：每场演出不少于60分钟4、节目类型：歌舞、器乐、戏曲、曲艺类节目。5、节目要求：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围绕宣传党的惠民政策、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乡村振兴、移风易俗、电信反诈等主题创作编排形式新颖，接地气、有生气的文艺节目，要求创新节目达到40%以上，中标后每个团队需组织12个各类节目参加招标方的验收，验收合格方可开始“送戏下乡”演出任务。6、能提供过往参加“送戏下乡”演出中标通知的团队可优先选择7、提供节目单（团队固定节目） | 场次 | 20 | 1. 演出地点为乡村、社区、企业、军营、景区、校园等，中标后具体分配事宜由甲方安排。
2. 一个投标企业只能中一个标段。
 |
| 第二标段 | 送戏下乡 | 场次 | 20 |

**第五章 磋商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磋商小组

磋商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

2.磋商方法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方法。磋商小组成员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成员确定一、 二、三名。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商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二、磋商程序

1.统一改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2.不公开第一轮报价，会议开始后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直接将响应文件送入磋商室，独立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之后由磋商小组再次进行审查资质符合情况，资质审核通过方可参与第二轮报价。

3.第二轮报价抽签按照供应商签到表顺序依次抽签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4.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5.磋商开始，与供应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原则与磋商方法

（一）磋商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磋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磋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磋商报告。

3.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4.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二）磋商方法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方法。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本项目由磋商小组确定一、 二、三名。

1. 磋商评分标准

|  |
| --- |
| 服务类磋商招标（综合评分法）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 1 | 磋商报价 | 10 |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最低报价得2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单价合计进行报价。** |
| 2 | 活动实施方案 | 25 | 围绕活动内容制定活动方案，活动方案具有创新性、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健康向上且符合大众、活动全流程合理、完整，拟投入项目设备配置周全，活动的内容能展现浓厚节日氛围。①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方案整体内容丰富并具备合理性、拟投入项目设备配置齐全，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的得25分；②活动方案整体内容较丰富、工作规划较完整、具有较强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分；③活动内容全面完善，与要点相符且适用本项目，但方案深度欠缺，内容不够新颖的得 15分；④活动内容及形式不够全面完善，方案内容简略，未详细展开阐述，策划安排存在瑕疵的得10分；⑤活动内容形式不新颖且存在缺漏、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得5分；⑥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3 |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 10 | 为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本项目须有专业的项目团队人员，包括策划人员、设计人员、现场运维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岗位职责说明。1.提供团队人员清单，6人及以上，其中策划人员不少于1名，设计专业人员不少于1名，现场运维人员不少于3名，得10分；2.提供团队人员清单，4-5人(含5人)，其中策划人员不少于1名，设计专业人员不少于1名，现场运维人员不少于2名，得6分；3.提供团队人员清单，3以下人(含3人)，至少有1名策划人员，1名设计专业人员，1名现场运维人员，得3分；4.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的不得分。**注：以上拟投入人员不重复加分并为本单位人员，必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证件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合同，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中标后业务对接及成果汇报人员必须是拟投入花名册中本人参加，不得替代。以上资料将清晰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清晰不得分。(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4 |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 15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要求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进度保障管理办法、进度保障措施、时间节点划分、阶段成果安排内容进行阐述。①保障管理办法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详实、进度保障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明确、阶段成果真实具体的得 15 分；②保障管理办法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完整、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有阶段成果的得11分；③保障管理办法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但表述混乱，进度安排有偏差，阶段性成果目标无法体现的得7分；④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片面、进度保障无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含糊、没有阶段成果的得3分。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安全保障措施 | 15 | 根据项目需求特点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包括活动前、活动中及活动结束各环节需要注意的安全问题，包含但不限于：消防保障、接待保障、安保保障、医疗保障、保洁保障、后勤保障等。①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各个环节责任划分明确、完全符合活动和现场实际情况得15分；②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合理、各个环节责任划分较明确、符合活动和现场实际情况11分；③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符合活动和现场实际情况7分；④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笼统、不符合活动和现场实际情况3分；⑤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6 | 应急预案 | 10 | 投标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应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类事前、事中、事后的应急措施、应急解决方案。①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响应迅速、对突发事件有具体的应对措施及方法，方案完善详细，能够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0分；②提供的应急措施具有可行性、内容完整、能有效迅速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方案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③提供的应急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故障预防与应急细节不够到位、对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及方法单一，保障方案完整存在偏差，不适宜本项目的得4分；④提供的应急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偏差，内容不完善的，存在缺漏的得1分；⑤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7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0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拟定售后服务方案。①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疑难问题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措施、免费服务内容及时限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内容，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承诺廳全臯眬面具体，服务内容详尽，服务体系健間全，服务流程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有详细具体的问题解决措施，能快速的响应解决采购人的问题与服务诉求，专业技术支持人员有相应的资质且经验丰谇椭富，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提供免费服务的得10分；②承诺比较全面具体，服务内容完整，服务体系完整，服务流程明确，有完整问题解决措施，能快速的响应解决采购人的问题与服务诉求，技术支持人员明确，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分；③服务承诺全面、内容简略，服务体系健全，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有问题解决措施但不够具体，问题处理响应与服务到位及时、能提供技术支持人员但技术人员无相应资质或缺乏相关经验的得4分；④服务承诺存在缺漏、描述简单笼统，售后服务内容空泛，服务体系不健全，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得2分；⑤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均不得分。 |
| 8 | 类似业绩 | 5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开标前)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将相应的彩色扫描加盖电子公章附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处，否则不得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甲乙双方自行拟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页数）

三、磋商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供应商： （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 | 人民币小写（元）： |
| 人民币大写： |
| 合同服务期限 |  |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三、磋商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磋商报价 | 服务期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 名称 | 磋商文件规定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1. **信用记录**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footnote-0)，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